

(2015)湖长商破字第2号  
本院根据浙江长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9月7日裁定受理浙江长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众成律师事务所为浙江长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2016年3月31日,本院根据浙江长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对浙江长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 长兴县人民法院

**叶铭:**本院受理原告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叶铭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由审判员吴一平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沈小如、陈丽雅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981号**

**兰文聪、郑国慧:**本院已经受理朱剑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春洋、朱翠玉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7月14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981号**

**郑明耀、南丽娟:**本院受理原告腾利旺诉被告郑明耀、南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867号**

**应金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02919号**

**汤建新:**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宝火腿有限公司诉被告汤建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8月4日09时10分在本院白龙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03019号**

**戴顺泽:**本院受理原告王晓龙诉被告吴俊、戴佩君、戴顺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8月4日14时30分在本院白龙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2218号**  
金益明、顾建红:本院受理原告张静诉被告金益明、顾建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金益明、顾建红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张静诉请:一、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70万元,并从借款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律师费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司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春洋、朱翠玉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7月14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091号**

**陈飞均、叶进林:**原告朱恒与被告陈飞均、叶进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春洋、朱翠玉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7月14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981号**

**兰文聪、郑国慧:**本院已经受理朱剑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1日10时,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法庭,会议庭组成人员:章璐、徐香珍、吕志武。逾期未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2268号**

**邱棕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226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1日10时,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法庭,会议庭组成人员:章璐、徐香珍、吕志武。逾期未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2268号**

**虞东方:**本院受理原告张春燕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228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411号**

**姚铁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30(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411号**

**贾柏春:**本院受理原告张民生诉被告贾柏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被告归还借款80000元,并支付利息32400元,共计112400元。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30(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504号**

**吴亮亮、翁秋瑾:**本院受理原告叶慧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8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东商初字第643号**

**傅昌敖:**本院受理原告柳艳萍诉被告傅昌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东商初字第6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判令被告傅昌放归还原告柳艳萍借款本金3万元及利息(从2013年9月28日起按月息2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东商初字第643号**

**傅昌敖:**本院受理原告柳艳萍诉被告傅昌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170000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1045号**

**吴亮亮、翁秋瑾:**本院受理原告叶慧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1045号**

**傅昌敖:**本院受理原告柳艳萍诉被告傅昌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东商初字第6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判令被告傅昌放归还原告柳艳萍借款本金3万元及利息(从2013年9月28日起按月息2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东商初字第643号**

**傅昌敖:**本院受理原告柳艳萍诉被告傅昌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1045号**

**(2015)金永商初字第3639号**  
胡必松、谢霞、胡继宁、胡桔仙、浙江特恒恒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畅扬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星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明亮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091号**

**陈飞均、叶进林:**原告朱恒与被告陈飞均、叶进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春洋、朱翠玉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7月14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